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农业厅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文件

浙质联发〔2016〕6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联合审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质监局（市场监管局）、法制办、公安局、交

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局、卫生计生委、安监局：

现将《关于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联合审批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自2016年6月15日起实施，请认真贯彻落实。

省质监局

省法制办

省公安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安监局

2016年5月16日

关于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联合审批的实施意见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放宽市场准入，促进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高技术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等发展的有关要求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5〕80号）文件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联合审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联合审批范围

下列项目纳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联合审批范围：

（一）质监系统：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质核准；

（二）交通运输系统：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资格许可、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

（三）水利系统：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

（四）农业系统：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五）卫计系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六）安监系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七）公安系统：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专指机构资质认定工作）。

其他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行政许可项目，条件成熟的报请省政府批准后纳入联合审批范围。

二、联合审批程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联合审批实行一网受理、联合评审、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统一发证。

(一) 受理审查。申请人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联合审批”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由审批平台根据申请项目自动分送各审批部门。各审批部门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并通过审批平台提交审查结果。质监部门负责汇总审查结果，对申请材料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或者更正；符合受理要求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告知各审批部门。

(二) 联合评审。各审批部门应在受理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项目确定现场评审专家名单，由质监部门牵头协调商定现场评审时间和组建联合评审组，并通过审批平台下达评审任务到评审组，同时向申请人出具评审时间告知书，现场评审应在受理申请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由联合评审组组长通过审批平台提交现场评审报告；需要申请人整改的，整改期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整改结束后提交机构整改报告。

(三) 并联审批。质监部门在收到评审结果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项目审批，审批结果实时推送到各审批部门。各审批部门根据现场评审结果和质监部门审批结论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批结果推送到审批平台。

(四) 证书发放。各部门对通过审批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证书和附表信息推送至审批平台，由平台统一核

发资质证书。各证书样式、有效期、附表等按各审批部门规章办理，其中质监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首页上加载其他各部门审批信息。

（五）资质延续。检验检测机构相关资质有效期到期时，申请人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联合审批”窗口提交资质延续申请，各相关部门依据部门规章对资质延续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继续核发相关资质证书，同时质监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首页更新相关部门审批信息。与计量认证有效期到期时间相同的资质延续申请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开展联合审批。

三、工作要求

（一）建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审批平台。省质监局负责牵头完成审批平台设计、建设、维护和应用培训等任务，加强平台建设维护的业务指导，并做好与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和管理的对接。省级各审批部门负责收集、提供涉及联合审批事项所需的详细文件资料清单，并标明各类事项的审批权限、办事流程等，要确定联络员负责与省质监局协调沟通平台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各级参与联合审批的部门要确定专门审批人员，负责接收、递交本单位联合审批事项的全过程信息，确保联合审批信息的完整准确和全面及时。省质监局负责编制《联合审批操作手册》，明确联合审批办事流程，分发有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同时在平台上公开，方便申请单位及相关人员操作。

（二）组织保障。建立省级各有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及时解决联合审批工作中的各种问题，形成联动

工作格局。各地方有关部门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协调，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对实施进度的跟踪了解，加大统筹和督查力度，全力推进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联合审批。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严格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创新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建立纵横联动协管体系，加强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联合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效能，防止出现监管真空。